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市高陵区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经营服务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美达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

你单位《西安美达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西安市高陵区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经营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马家村一组，依托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原为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已建成的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区进行生产运营，占地 3500m²，拟新购 2 台无害化处理设备及运输车辆，并新建相关配套、环保工程，现有厂区整体格局、建构筑物 and 冷库不变动。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拉运肥田。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稻壳、锯末人工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害化处理设备高温处理动物尸体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项目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限值。项目无害化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全封闭，出料口逸散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 H_2S 、 NH_3 、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后，再经生物过滤塔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和表 2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无害化处理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软性连接、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废油脂由专用容器盛放，并交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采取消毒措施后堆放至厂区，后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

收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堆放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生物滤塔更换滤料交由厂家回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3年8月11日